

运输署对跨境私家车配额申请的审批 调查报告

2023年3月5日，投诉人向本署投诉运输署。

投诉内容

2. 投诉人称，他于2020年1月获抽中港珠澳大桥往来港澳的香港跨境非商用私家车常规配额（「配额」），有效期至2023年4月。

3. 2023年2月，运输署进行新一轮的配额抽签，但运输署系统不接受投诉人的申请，理由是他已于上一轮中签。他向运输署查询，获复已更新系统，请他再递交申请。但系统仍不接受他的申请。他再向运输署查询，却获复由于他已持有配额，因此不可递交申请。

4. 投诉人不满以下事项：

- (1) 他持有的配额将于2023年4月到期，而新一轮的配额最早于5月才可使用，因此运输署不应不接受他的申请。而且运输署的回复前后不一致（上文**第3段**），处事混乱。
- (2) 运输署没有如澳门般因应疫情影响，为配额自动续期三年，做法欠缺灵活及弹性。
- (3) 运输署虽然要求申请人须在澳门从事受薪工作或开设公司，但没有在抽签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作过滤，以致出现很多不合资格的中签人，大大降低行政效率。

本署调查所得

5. 经初步查证后，本署于2023年5月5日向运输署展开全面调查。经详细审研该署提供的资料及解释后，本署于7月20日完成调查，结果如下。

配额制度

6. 自 2018 年 10 月港珠澳大桥启用至今，港澳两地政府推出配额制度，让合资格的私家车行走大桥往来两地。港澳政府可按两地情况各自厘定配额发放安排，包括申请资格和配额有效期。

7. 香港私家车的配额有效期不超过三年。运输署会发放新闻公报，公开接受配额的申请。申请人可于截止日期前透过互联网递交申请。如申请数目超出拟发的配额数目，运输署会抽签决定处理每宗申请的先后次序，然后按序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文件以处理申请，直至配额用完为止。该署会在收齐申请人（已通过粤港澳三地政府审批）的文件后签发许可证，并正式视其为配额持有人。

8. 运输署至今已发放四个批次的配额申请。现有配额持有人不可递交新配额的申请（除非其配额有效期已届满）。

9. 至今不同阶段发放配额的数目和有效期如下：

	配额批次	数目	有效期开始日	有效期结束日
(1)	第一批次	300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23 日
(2)	第二批次 ¹	500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5 日 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3)	第三批次	1,000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4)	第四批次	1,000	2023 年 9 月 1 日及 11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及 10 月 31 日

事件经过

10. 2020 年 3 月 31 日，运输署在处理投诉人的（第二批次）配额（上文第 9(2)段）申请后向他签发许可证。配额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5 日。

¹ 第二批次配额的发放期间正值疫情的爆发初期，部分申请人表示在中签后未能在疫情期间提供相关文件，故运输署酌情容许申请人延长处理申请时间，并分七个阶段发放配额。

11. 2023年1月4日，由于第二批次配额即将陆续届满（包括投诉人的配额），运输署公布重新公开接受第二批次500个配额的申请，同时发信提醒投诉人，作为该批次的现有配额持有人，可向该署递交申请。同日，投诉人递交申请。2月15日，该署进行抽签，结果投诉人的申请未获抽中在首500名之内。

12. 2月20日，投诉人就第四批次配额²在政府网页递交申请。然而，有关网页不接受他的申请。他以电邮提出查询。运输署发现由于技术问题，系统没有更新他上次申请配额的记录，以致他未能递交申请。该署随即安排更新记录，并回复他可再尝试递交申请。

13. 同日，投诉人再次进入系统提交申请，但申请仍不获接受，故再次以电邮查询。运输署的记录显示他在提交申请时为现时配额持有人（上文第10段），不符合申请资格，所以未能接受他的申请。该署回复不接受他申请的原因。

运输署的回应

投诉点(1)

14. 运输署表示，在审视申请人是否合乎配额的申请资格时，一律以**截止申请日**计算。该署当日未能接受投诉人就第四批次配额的申请，是因为投诉人的配额有效期仍未届满。

15. 经检讨后，运输署认同如申请人原有配额的有效期，在**预计新配额生效日期**前已届满，也合资格提出新配额的申请。因此，该署会推出改善措施，把申请人是否现有配额持有人的审视日期，由截止申请日期改为**预计新配额的生效日期**。

16. 就投诉人指运输署于2023年2月的回复前后不一，正如上文第12及13段所述，该署在投诉人第一次查询时发现系统有问题，因此即时更新系统记录并请他再作尝试。该署当时并不知悉他是配额持有人。其后，他再次查询，该署发现他是配额持有人，因此回复未能接受他的申请。

² 政府于2023年1月26日公布，公开接受1,000个（第四批次）配额（上文第9(4)段）申请。合格的申请人可于2023年2月20日至3月3日递交申请。

17. 就上述系统问题，运输署已提醒职员必须加强监察日后系统更新情况，确保在接受新一批申请前已适时更新系统资料。

投诉点(2)

18. 据运输署了解，在符合澳门隔离政策的情况下，配额持有人在配额三年的有效期内仍可驾车往来澳门。该署明白在疫情期间，相关的检疫安排会对配额持有人往来港澳的行程带来不便，但该署仍须遵照发放配额时厘定的三年有效期的条件。

19. 另外，香港及澳门可按两地的情况各自厘定配额的发放安排。两地的配额发放安排无论在数目、申请人、司机及车辆资格，以及配额有效期届满后的重新发放安排，皆有很多不同之处。香港未必适合跟从澳门当局容许现有的配额持有人申请续期的做法。

20. 运输署强调，根据过往配额的申请记录，该署曾收到两至七倍发放配额数目的申请。该署在配额有效期届满后重新接受申请的安排是为了让更多人受惠。

投诉点(3)

21. 运输署表示，申请人现时透过政府网页输入基本的申请资料。该署会透过系统核实申请的基本资格，例如申请人为登记车主及香港永久居民。申请人在该署抽签前无须提交证明文件。该署在抽签后，会按抽签结果依次序要求申请人递交文件，直至发放完所有配额。

22. 运输署解释，该署没有要求申请人在抽签前附上证明文件，是因为配额需求殷切，该署收到的申请数目往往超出发放数目。如该署在抽签前已要求所有申请人递交详细文件作审核，不仅令所有申请人因要预备文件而需要更长的申请时间，该署亦需要额外人手审核每宗申请，大大增加抽签前的预备时间及工作量，影响工作效率。该署曾收到两至七倍发放配额数目的申请。该署现行做法可免却处理大量未能中签的申请，有助该署节省人手，善用政府资源。

23. 就投诉人指会出现很多不合格的中签人，运输署翻查过往记录，发现只有少数的中签者未能提交所需文件。在第一批次第

一轮的逾 1,600 个申请中，只有 22 宗未能提交所需文件，有关情况在随后申请批次更大幅减少，分别只有 0、4 及 6 宗申请未能提交所需文件。

本署的评论

投诉点(1)

24. 由于配额需求殷切，为了让更多人可以受惠，运输署规定每人任何时间都只可持有一个配额，本署认为合理。

25. 然而，投诉人持有第二批次的配额，并于 2023 年 4 月 5 日届满。运输署的第四批次配额则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方可供使用。由此可见，在第四批次配额的可使用期开始时，投诉人已非配额持有人，亦即并不违反上段所述的原则。该署以投诉人于 2 月申请时其配额有效期仍未届满为由，不接受投诉人的申请，似乎不合情理。

26. 本署欣悉，运输署已检讨情况并决定推出改善措施，把申请人是否现有配额持有人的审视日期，由截止申请日期改为**预计新配额的生效日期**。本署相信，该署实施有关改善措施后，应可避免类似投诉人在此案中遇到的不合理情况。

27. 至于投诉人指运输署的回复前后不一，该署已澄清事件（上文**第 12、13 及 16 段**）。

28. 综合而言，申诉专员认为，**投诉点(1)部分成立**。

投诉点(2)

29. 运输署已解释其做法的理据（上文**第 18 至 20 段**）。本署认为，其解释并非无理。本署明白不少配额持有人在疫情期间因检疫限制或疫情下生活和公司营运改变等原因，其往来澳门的意欲或需要可能会减少，本署对投诉人的诉求表示理解。然而，配额的重新发放安排涉及运输政策，该署既已在多方面考虑后作出有关决定，除非该决定有明显不合理之处，本署不拟进一步评论。

30. 因此，申诉专员认为，**投诉点(2)不成立**。

投诉点(3)

31. 运输署已解释了其现行审核申请程序的理据（上文第 21 及 22 段）。该署是因应日常运作情况及善用资源的原则，采取现行做法，而实际情况亦显示该署的做法并无引致很多不合资格的申请人中签（上文第 23 段）。本署认为，并未有证据显示该署有失当的地方。

32. 鉴此，申诉专员认为，投诉点(3)不成立。

本案的整体结论及本署的建议

33. 总括而言，申诉专员认为，投诉人对运输署的投诉部分成立，并建议该署尽快落实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改善措施：把申请人是否现有配额持有人的审视日期，由截止申请日期改为预计新配额的生效日期。

34. 运输署接纳本署的调查结果，并会在下次发放配额时落实有关改善措施。

申诉专员公署

2023 年 7 月

公署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选录调查报告的个案摘要，欢迎关注我们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